

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涞水县 2021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 方 案

为做好 2021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政策落实工作，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保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北省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农计〔20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群众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

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任务目标

2021年，落实可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75.42万元（其中2021年上级下达资金274万元，2020年结转资金1.42万元），资金登记使用率达到95%以上，补贴各类农机具136台/套以上，受益农户99户以上。

三、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租赁公司不在此列）。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范围：河北省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的我省补贴机具品目列入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为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30%。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的标准，将随河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四、资金支持环节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实际，优先保证粮食和生猪等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以及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五、保障措施

一是突出战略重点，科学确定补贴范围。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补贴申领程序。三是推进信息公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阳光运作。四是加强政策实施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附件：XX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合 计											